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營小字第123號

原告 洪侑賢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易軒間請求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有下列不合程式要件，應於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2,0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向本院（臺南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○段000號）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二、本件原告依不當得利起訴應舉證證明匯款無法律上原因存在，惟依原告起訴狀所載，原告匯款入被告帳戶係有法律上原因存在，顯與不當得利要件不合，原告如仍欲訴訟，應補正「無法律上原因」之具體事實及證據到院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法官 童來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書記官 吳昕儒